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5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「項不冠數字」之方式，易導致民眾於查閱法規時，有誤認項次之困擾，爰提出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冠以<u>(壹)</u>、<u>(貳)</u>、<u>(參)</u>等數字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</p> <p>前項所定之日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</p>	<p>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<u>不冠數字</u>，<u>空二字書寫</u>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</p> <p>前項所定之日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「項不冠數字」之書寫方式，不便於閱讀，並常導致民眾於查閱法規時，有誤認項次之困擾。且參考外國法制，德國法於「項」前乃以數字(1)、(2)、(3)，日本法則以 1、2、3 方式表示。可見於「項」前冠以數字表示，確實於諸多國家已然施行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閱讀上之不便，爰修正法規「項」次前之顯示方式，而因我國法規於條文中，常用大寫中文數字壹、貳、參等數字表示數目，為避免與既有之條文文字有混淆之虞，爰規定以加以括號之大寫中文數字(壹)、(貳)、(參)之方式表示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法規於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後為全案修正者，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項增冠數字。法規全案修正前，公文書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項增冠數字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因本法修正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「項」之書寫方式，涉及現行全部法規之書寫方式，為避免法制作業繁雜，且避免少數或部分條文修正時，造成單一法規內書寫方式不一致之不便，爰規定法規於全案修正時，始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各條增冠數字。又於法規全案修正而於項冠以數字前，為閱讀之便利，公文書亦得先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冠數字。</p>